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長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11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柒玖捌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檢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63、164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1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諸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施用毒品犯行，經苗檢檢察官向本院聲請送觀察勒戒，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9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9月19日出所，並經

苗檢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63、164號、113年度毒偵
字第11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不起訴處
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又扣案之晶
體1包(毛重0.32公克、驗餘淨重0.0798公克)，經鑑驗結
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苗栗縣警察局通
霄分局查獲鄭長泰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
單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30日草療鑑字第113080
0595號鑑驗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
清單在卷可稽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115號卷第39至44、10
0、103頁）。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
條第2項第2款管制之違禁物無誤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；至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
之包裝袋1只所沾附殘留之甲基安非他命，難以與包裝袋本
身完全析離，故包裝袋應視同甲基安非他命，併依前揭規定
諭知沒收銷燬之。另於鑑驗耗損之甲基安非他命，既已滅
失，爰不另行諭知沒收銷燬之。是聲請意旨聲請就上開扣案
物品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卉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雅琦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